

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

关于开展应急管理领域科技成果 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，进一步推动应急管理科技创新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，提升科技成果支撑服务应急管理实践的水平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信息研究院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领域科技成果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范围

依托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厅局级科研项目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及企业自主研发项目等形成的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、应急救援等领域科技成果，且科技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、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，主要范围包括：

1. 具备科学性、原创性和先进性的新发现、新原理、新理论、新方法等基础研究成果；

2. 取得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或升级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装备等应用研究成果；

3. 具有科学性、创造性和先进性，拟开展科技奖励申报、科技项目申报和验收、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、申请政府资金、企业宣传等工作，需要客观权威的第三方评价结论的其他科技成果。

二、评价形式

科技成果评价根据实际可采取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两种形式。

三、评价材料

申请科技成果评价的单位，需填写《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，准备成果技术文件和支撑材料，主要包括：

1. 研究报告或工作报告（含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对比分析，项目经济效益与推广应用前景等）；

2. 项目计划任务书、合同书等；

3. 科技查新报告（由国家一级科技查新机构出具且处在有效期内）；

4. 应用证明（由成果使用单位出具）；

5. 知识产权证明文件、测试分析报告、专著、学术论文、授权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；

6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四、评价程序

1. 拟申请评价单位按要求，填报《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，连同申报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，邮件的命名格式为“申请单位名称-成果名称”，并报送纸质版材料。

2. 在收到申请后，5个工作日内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确认是否受理成果评价。对确认受理的项目将正式签订委托协议。

3. 根据评价成果的技术领域，遴选相关专家成立评价专家组，适时组织召开科技成果评价会议，形成评价意见，并出具《科技成果评价证书》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 王老师 010-84657939

 刘老师 010-84650762

电子邮箱： kjcgpj@iiem.ac.cn

通讯地址： 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，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714 室，邮政编码： 100029。

附件：《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

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

2024年11月27日

